



#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

## 国家法、行政法

法律出版社

# 國家法·行政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南横胡同十二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販賣業許可證出字第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郭清

書名：0049·787×1092561/32·毛印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制

印數：1—6,000 定價：(6) 0·00

## 國 家 法

一、國家法是法的一個部門，它鞏固着對統治階級有利的國家的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國家機關的體系、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以及公民在國家中的基本法律地位。換句話說，國家法乃是按照統治階級的利益調整行使國家權力過程中所發生的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國家法是使經濟基礎形成並鞏固起來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它服務於掌握政權以實現其階級專政的階級。

蘇維埃國家法在原則上是國家法的新的和最高的類型，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一個主導部門。它服務於鞏固、保護和發展對於勞動者極為有利的並保障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國家秩序的目的。記載於蘇聯憲法中的國家法的規範把蘇維埃國家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結構，即它的階級結構、政治基礎和經濟基礎鞏固起來。蘇維埃國家法根據在蘇聯已沒有敵對階級、只有兩個友愛的階級——工人和農民，以及政權正是由這兩個勞動者階級掌握的事實，而把蘇聯規定為工農社會主義國家（蘇聯憲法第一條）。它鞏固着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國家對社會的領導——工人階級專政、共產黨在蘇維埃國家中的領導作用，以及蘇維埃社會道德上和政治上的一致。

蘇維埃國家法確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蘇維埃國家的政治基礎。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是國家法的最主要的原則；這一原則的真正民主性直接反映在下述規範裏：「蘇聯的全部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蘇聯憲法第三條）。這是蘇維埃國家法的一個主導規範。在這一規範裏，

鮮明地體現了蘇聯人民的主權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最重要的憲法原則。蘇維埃國家法律固着構成爲蘇維埃國家經濟基礎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勞動者政權不可動搖的經濟基礎。

蘇聯的社會結構表明着蘇維埃國家法的社會主義性質。蘇維埃國家法律固着蘇聯社會主義的國家結構：多民族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民族——區域組織、國家的機構、蘇聯的成員、作爲聯盟國家的蘇聯底法律地位、作爲聯盟國家一部分的各加盟共和國底法律地位。蘇維埃國家法律固着作爲蘇聯國家結構基礎的各民族自由發展的原則、各民族和種族的平權、作爲國家結構形式的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它保證着蘇聯民族問題的解決，並把蘇聯各兄弟民族團結到社會主義各民族平權友愛的家庭裏），以及蘇維埃的自治權。記載於蘇聯憲法中的蘇維埃國家法的規範規定着：聯合各加盟共和國爲一個聯盟國家的原則、蘇聯的主權和权限、各加盟共和國的主權及主權的保障、各加盟共和國的权限、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的法律地位、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的國籍，以及各加盟共和國的行政區劃。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國家標誌（國徽和國旗），以及蘇聯和各共和國的首都。

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最高國家权力機關和地方國家权力機關的組織体系和原則、它們真正代表人民的性質、它們的权限以及活動的程序。它規定着：由人民根據普遍、平等和直接選舉制以秘密投票方式所选出的、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的人民代表機關，是蘇聯國家权力機關。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國家管理機關、法院和檢察機關的体系、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在蘇維埃國家法裏，光輝地体现着民主集中制的原則，這一原則是

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體系的基本原則，同時也是這些機關進行活動的原則。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國家管理機關要由國家權力機關所組成，並向後者負責和報告工作。由蘇維埃國家法規範所固定下來的國家機關的體系、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體現着蘇維埃國家的徹底的、全面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

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並保障着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从而使他們能够積極參加苏联的經濟生活、國家生活、社會-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以及直接參加國家權力的行使；它保障着苏联公民不分性別、种族和民族而有真正的平权。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社會主義國家公民的基本義務。它保障着人們的創造能力能獲得發展和充分發揮。蘇維埃國家法規定着以秘密投票方法進行的普遍、真正平等和直接的選舉制，以及蘇維埃選舉的組織原則和程序；它鞏固着蘇維埃選舉制度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

蘇維埃國家法所調整的对象是城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行使國家權力過程中所發生的社会關係。蘇維埃國家法的規範所調整的社会關係之所以不同於蘇維埃法律其他部門的規範所調整的社会關係（財產關係、勞動關係等等），其特點就在於此。蘇維埃國家法關係的主体是蘇維埃國家（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國家的構成部分（自治省）、國家機關和苏联公民、公民無論是結合為社会团体也好，單獨地也好，都是國家法關係的主体。苏联憲法第十五條所調整的關係可以作為当事者為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國的國家法關係的範例；該條說：「加盟共和國的主权，僅受苏联憲法第十四條所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加盟共和國均能独立行使國家的权力。各加盟共和國的主权苏联皆保護之」。苏联憲法第三十二

條所調整的關係則是當事者為國家權力機關的國家法關係的範例；該條說：「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按照這一規範，頒佈蘇聯法律的權限專歸蘇聯最高蘇維埃所有；其他的國家權力機關應執行這些法律。

蘇維埃國家法的基本淵源是蘇聯憲法。歸於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的還有規定國家法規範的蘇聯法律、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蘇維埃國家法是全蘇共產黨（布）底政策——蘇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礎——的體現。以蘇維埃國家的創始人列寧和斯大林為首的布爾什維克政黨在建立蘇維埃國家法方面起着領導的作用。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裏，列寧和斯大林是蘇維埃國家法的基本淵源——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和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的締造者。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裏，斯大林是蘇維埃國家法的基本淵源——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的締造者。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是由蘇聯憲法的體系所規定的。這一体系是由下述的幾個主要部分所構成：蘇聯的社會結構、蘇聯的國家結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法院、檢察機關、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選舉制度。

蘇維埃國家法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主導部門，它包含着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其他部門的基本原則。蘇維埃國家法在規定國家管理機關的體系、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時，也就規定了蘇維埃行政法的基本原則。在規定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及國家權力機關的預算權和課稅權時，它也就規定了蘇維埃財政法的基本原則。它在把蘇聯經濟基礎、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和客体、苏联公民的個人財產權和個人財產的繼承權、全國國民經濟計劃的原則固定下來的時候，也就規定了蘇維埃民法的基本原則。它在規定：「按『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為苏联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苏联憲法第十二條），以及苏联公民有勞動權、休息權、在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享有物質保証權的時候，也就規定了蘇維埃勞動法的基本原則。它在規定土地國有（即全民所有）、集體農莊可以免費地、無限期地（即永久地）使用所佔有的土地時，也就規定了蘇維埃土地法的基本原則。它在規定集體農莊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客体、集體農莊每一農戶的個人使用權和個人財產權的時候，也就規定了蘇維埃集體農莊法的基本原則。它在規定：公民必須遵守苏联憲法、遵行法律、恪守勞動紀律、愛護和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是人民公敵、保衛祖國是每一苏联公民的神聖天職，而背叛祖國即係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制裁的時候，也就奠定了蘇維埃刑法的基礎。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法是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的典範。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鞏固着它們的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國家機關的体系、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以及各人民共和國公民的法律地位的原則。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規定：國家權力屬於人民，人民通過自己的代表機關行使這一權力。在各人民共和國裏，國家法保障着以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共產黨和工人黨——為首的人民主權。捷克斯洛伐克、波蘭、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和阿爾巴尼亞的國家法鞏固着作為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的新形式和作為無產階級專政底形式的人民民主共和國，它們是在苏联擊潰德國法西斯勢力，並由蘇軍把中歐和東南歐各國從法西斯奴役下解放出來的新的歷史條件

下產生的。蘇維埃國家法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根本與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法相反。

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法體現着剝削者階級的意志，鞏固着對於他們既有利又有利的國家秩序，並保障着他們的國家權力。這一法律部門的規範是以欺騙、虛偽為特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法確認國會擁有「最高的權力」，而政府對國會負有政治上的責任。這種謊言對於掩蓋掌握在一小撮金融巨頭手中的馴順工具——政府獨裁，是必要的。國會，按照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法規範來說，是人民的代表機關。這也是謊言。實際上「資本底勢力高於一切，交易所高於一切，至於國會和選舉不過是傀儡和玩具罷了。」（列寧：「論國家」，載「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二——四二二頁）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國會不可能成為人民的代表機關，因為，在這些國家裏，普遍選舉制是不存在的，秘密投票遭受破壞，票數的計算結果是捏造的，而威脅、恐怖和賄買使選民根本不能表示自由的意志。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法規範掩蓋着資產階級國家的階級實質，遮蔽着它職能上的反動作用。資產階級國家之所以規定這種規範，乃是為了服務於資產階級以損害勞動者的利益。在現時各資本主義國家法西斯化的情況下，特別是在美國，資產階級民主的統治形式已經為壟斷資本家公開的恐怖專政所代替。

二、研究國家法規範和國家法關係的法律科學也叫做國家法。作為蘇維埃國家法這門科學的基礎的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的理論，以及為列寧和斯大林所發展了的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學說。列寧公開地闡明了蘇維埃共和國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列寧和斯大林創立了關於蘇維埃——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基礎——的學說。列寧和斯大林精密地研究

了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和蘇維埃自治的各項問題，斯大林更科學地論証了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三年——一九三七年）和蘇聯最高蘇維埃——設立兩院的必要性，並製訂了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設立兩院的原則。其他許多國家法方面的重要問題也是由列寧和斯大林加以闡明的，在列寧和斯大林的著作中，包含有解決國家法這門科學的一切問題的理論基礎。蘇聯憲法具有極其偉大的理論意義，因為它固定了並科學地總結了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勝利，蘇維埃國家法這門科學是以對社會現象的唯物主義解釋和馬克思主義辯証法為依據的。在高等法律學校裏，蘇維埃國家法這門科學共設有如下的學科：蘇維埃國家法，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法，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法。蘇維埃國家法這門科學與資產階級國家法這門「科學」有着原則上的區別，因為資產階級國家法這門科學的主要任務是在於掩蓋和否認資產階級國家法的階級性，並給保障剝削者的政權的資產階級國家制度以「理論上」的根據。

## 參考書目

- 馬克思和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  
馬克思：〔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  
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變記〕，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  
馬克思：〔法蘭西內戰〕，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  
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中譯本：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十九卷（「給邵武勉的信」）；第二十二卷（「自決權問題討論的總結」載《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社中文版）；第二十四卷（「論無產階級在這次革命中的任務」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二十五卷（「國家與革命」，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二十六卷（「布爾什維克能否保住國家政權」，《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作的關於召回權的報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卷（「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二十八卷【「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共產國際第一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至六日）——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提綱和報告」（三月四日）】；第二十九卷【「論國家——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演說」，載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一次全俄校外教育代表會議（一九一九年五月六日——十九日）——論利用自由和平等的口號欺騙人民的演說（五月十九日）」】；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馬克思主義和民族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三卷（「反對聯邦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四卷【「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結構（與《真理報》記者的談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一般原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草擬苏維埃共和國憲法而通過的草案）」，「蘇維埃政權對俄國民族問題的政策」】；第五卷【「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十六日）——論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迫切任務的報告（三月十日）」，載《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關於各獨立民族共和國統一起來的問題，（和《真理報》記者的談話）」，「論各蘇維埃共和國的聯合——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在第十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成立——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蘇聯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黨的建設與國家建設中的民族因素（在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上的發言提綱，經黨中央委員會批准）》，載《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十五日）——論黨的建設與國家建設中的民族因素的報告（四月二十三日）》，載《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十一卷（《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載《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

斯大林：《論苏联憲法草案——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非常第八次全苏联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

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兩次選民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和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莫洛托夫：《論苏联憲法的修改——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在第七次苏联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莫斯科一九三五年版；

莫洛托夫：《社會主義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非常第八次全苏联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一九三七年版。

原名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право  
著者 克拉夫楚克(С.С. Кравчук)  
译者 王庶  
译自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二版第十二卷

## 行政法

苏联行政法是苏维埃法的一个部门，它是调整社会主义国家执行及号令机关在其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和。执行及号令机关的这种活动，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具有组织性和创造性，并以列宁和斯大林的国家管理原则为基础依照法律来实现。某些国家管理机关（财政机关、土地管理机关等）在其执行一号令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也受各该专门法律部门：财政法、土地法、劳动法等等的规范所调整。行政法所调整的是发生在执行和号令机关之间、以及执行及号令机关和公民及其社会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行政法的规范规定着：（一）执行及号令机关的组织、权限和责任，以及国家管理机关的公职人员的组织、权限和责任；（二）在苏维埃国家的执行一号令活动范围以内的公民和社会团体的权利与义务。

苏维埃国家的执行一号令活动是以对机关的统计、计划和组织，干部的挑选和配置以及监察、检查、指导和监督等形式来实现的。被赋予执行一号令权的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在其活动中是以国家权力的体现者出现的，因此它（他）们的要求——无论是对个别的国家机关提出的也好，或在法律所规定的场合对机关以外（「机关以外」数字，係由俄文Bobne一字译出，如有不妥之处，当於再版时修正——编者注）的公民提出的也好——都是必须执行的。在苏维埃的条件下，欲实现这些要求首先是使用说服的方法。列宁说：「我们无论如何首先应该用说服的方法，而后再才用强制的方法。」（列宁：「關於

職工会的演說」（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四日俄國共產黨（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三十二卷，第一八九頁）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活動的特徵是以社會主義國家的職能來說明的。現時，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裏，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活動是蘇聯國家管理機關的中心活動。〔現在，我們的國家在國內的基本任務，就是進行和平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四二頁），蘇維埃國家正在實現着防範那些偷竊侵吞人民財富者而保護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職能。這個職能代替了已經消失的在國內實行武力鎮壓的職能，因為〔剝削制已被消滅了，剝削者已不存在了，再沒有什麼必須加以鎮壓的了〕（同上）。同時，〔武力保護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職能仍然是完全保存着，因此，紅軍、紅海軍以及為捉拿懲罰外國偵探機關派到我國來的間諜、兇手和暗害分子所必須的那個懲罰機關和偵探機關，也是仍然保存着〕（同上）。蘇聯的執行——号令活動是以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為基礎的。它的力量和優越性就在於國家機關和勞動羣衆的緊密聯繫，而在蘇聯共產黨（布）經常領導之下整個蘇維埃國家機關的活動也就是為羣衆謀福利。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執行——号令活動是以旨在保護、發展並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和經濟基礎，提高蘇聯公民的政治和勞動積極性的社會主義法制為指南的。

社會主義國家的行政法與資產階級國家的行政法有着根本的、原則上的區別，因為作為它們的基礎的國家管理體系是對立的。資產階級國家機關（其中也包括管理機關）的活動是取決於資產階級國家的職能的。資產階級的國家管理體系的任務

是保護佔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的利益，保護為保障資產階級的統治而規定的法律秩序。因此，資產階級的國家管理只能採用警察密探的方法。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管理機關，為了捍衛本階級的利益，乃以對社會上的大多數人橫施暴力、鎮壓和迫害作為自己活動的主要方式。而與此相適應的資產階級國家的行政法便成為授權行政機關以實現警察整飭措施的規範的體系。其目的就在於貫徹對進步的民主力量，首先是对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共產黨所採取的反動的迫害政策。行政機關（其中包括起特別重要作用的警察機關）乃是壓抑人民羣衆的生活水平，蹂躪勞動者的民主權利和自由的最直接、最銳利的工具。為了達到此目的，行政機關擁有非常的權限，而公職人員則可以為所欲為，即可以任意違反法律，在資產階級國家裏，行政法就是警察法。

## 參考書目

-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五卷（「國家與革命」，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二十七卷（「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第四三九頁，〔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第二十八卷（「在省蘇維埃主席全國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九卷（「論國家」，載〔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三十一卷（「關於人民委員會活動的報告（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蘇維埃第八次全俄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第三十二卷（「論統一經濟計劃」，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三十三卷（「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怎樣改組工農檢查院」，〔兩重〕，但要好些，均載〔列寧文選〕兩卷集，

- 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譯本）；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論列寧主義基礎」，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第八卷（「論列寧主義的幾個問題」，載同上書）；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論蘇聯憲法草案」，「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均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中譯本；  
斯大林：「論黨工作底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方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中譯本；  
加里寧：「蘇維埃國家的威力」，莫斯科一九四七年版；  
加里寧：「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莫斯科一九三九年版；  
卡岡諾維奇：「組織問題（黨的建設和蘇維埃的建設）」，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三四年版；  
維辛斯基：「列寧著作中的國家管理問題」，載「蘇維埃國家與法律」，一九四〇年，第四期；  
維辛斯基：「在衛國戰爭期中的蘇維埃國家」，莫斯科一九四四年版；

原名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е право

著者（未署名）

譯者 王 馬

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一卷